

附件 4: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

一、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的，或者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落实相关责任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处罚依据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的，或者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落实相关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的，或者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落实相关责任的	——	1
	拒不改正	5

二、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且拒不改正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
-------------	--

	<p>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p>
违法行为	<p>罚款（万）</p>
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p>2</p>

三、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的储库，库内应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四）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种植植物；（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p> <p>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6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p>		
处罚依据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数量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1 项	3 个月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5
	2 项	3 个月以下	3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5
		6 个月以上	7
	3 项以上	3 个月以下	5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7
		6 个月以上	10